

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

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公司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，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，现就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情况具体说明如下：

1、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尽可能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。

2、公司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多次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要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，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，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，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。

3、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协议设有保密条款，约定双方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。

4、公司按照有关规定，制作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》，并编制了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》，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。

5、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，并将有关材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。

综上，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已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，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，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，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。

特此说明。

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 日